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在中共黑龙江省委的领导下依照宪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1）审理法律规定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审理法律规定由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3）核准死缓案件和复核死刑案件；

（4）审理最高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提起再审的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5）审理由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6）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

（7）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8）对下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中具体适用法律问题的请示作出批复；

（9）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10）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11）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12）组织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办理国际司法协助事项；

（13）指导全省各级人民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协助地方党委搞好下级人民法院领导班子建设和按照权限管理干部；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领导本院直属事业单位和社团工作；

（14）负责全省各级人民法院诉讼费的统筹、使用、审计及管理工作，负责武器、服装、车辆等专项物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

（15）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16）管理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17）综合指导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司法统计工作；

（18）承办应由高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是包括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以及所属20家决算单位的汇总决算。本部门中，行政单位20家，事业单位1家，纳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内设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处/室）
1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	行政	32	申诉信访办公室、立案一庭、立案二庭、环境资源审判庭、刑事审判一庭、刑事审判二庭、刑事审判三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审判监督一庭、审判监督二庭、执行局、执行一庭、执行二庭、执行局综合处、研究室、审判管理办公室、办公室、政治部、干部处、宣传信息处、基层处、离退休干部工作处、督察局、财务装备管理处、直属机关党委、法警总队、人民陪审工作办公室、行政管理处
2	哈尔滨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	行政	16	办公室、干部处、宣传处、教育处、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研究室、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支队、督察室、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机关党委
3	哈尔滨铁路运输法院	2	行政	8	政治部、立案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4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	2	行政	9	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执行局、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立案庭、加格达奇法庭
5	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	2	行政	5	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6	佳木斯铁路运输法院	2	行政	5	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7	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	2	行政	11	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环境资源审判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审判监督庭、执行局、司法警察支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队伍建设处、综合办公室、财务装备管理处
8	亚布力人民法院	2	行政	12	综合办公室、立案庭、政治部、执行局、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研究办公室、山河屯人民法庭、苇河人民法院、海林人民法庭、大海林人民法庭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内设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处/室）
9	绥阳人民法院	2	行政	12	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管办、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东京城人民法庭、八面通人民法庭、柴河人民法庭、穆棱人民法庭
10	双桦人民法院	2	行政	8	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庭、审管办、综合办公室、执行局、政治部，在桦南设立人民法庭
11	鹤北人民法院	2	行政	8	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监庭、综合办公室、 执行局、政治部，在鹤立设人民法庭一个
12	东方红人民法院	2	行政	8	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庭、审管办、综合办公室、执行局、政治部
13	沿江人民法院	2	行政	10	立案庭、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政治部、综合办公室、行政审判庭、林口人民法庭、清河人民法庭
14	诺敏河人民法院	2	行政	12	综合办公室、立案庭、政治部、执行局、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研究办公室、建兴人民法庭、沾河人民法庭、通北人民法庭、兴隆人民法庭
15	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	2	行政	12	综合办公室、队伍建设处、机关党委、财务装备管理处、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审判监督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支队
16	宝泉岭人民法院	2	行政	16	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下设基层法庭八个：绥滨人民法庭、共青人民法庭、军川人民法庭、名山人民法庭、蜿蜒河人民法庭、普阳人民法庭、依兰人民法庭、新华人民法庭
17	建三江人民法院	2	行政	16	政治部、综合办公室、立案庭、刑庭、民庭、行政庭、执行局、审管办、七星人民法庭、大兴人民法庭、创业人民法庭、前进人民法庭、前锋人民法庭、前哨人民法庭、勤得利人民法庭、胜利人民法庭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内设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处/室）
18	红兴隆人民法院	2	行政	24	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庭、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牡丹江人民法庭、 卫星人民法庭、南横林子人民法庭、双鸭山人民法庭、饶河人民法庭、宏图人民法庭、兴凯湖人民法庭、庆丰人民法庭、北兴人民法庭、双柳河人民法庭、清河人民法庭、海林人民法庭、红旗岭人民法庭、青山人民法庭
19	九三人民法院	2	行政	13	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嫩江人民法庭、嫩北人民法庭、查哈阳人民法庭、齐齐哈尔人民法庭、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
20	绥北人民法院	2	行政	23	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 （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北安人民法庭、红光人民法庭、二龙山人民法 庭、和平人民法庭、庆阳人民法庭、尾山人民法庭、青年人民法庭、铁力人 民法庭、佳南人民法庭、松花江人民法庭、逊克人民法庭、红色边疆人民法庭、嘉荫人民法庭
21	黑龙江省法官学院	2	事业	4	办公室、教研部、培训部、宁安校区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8,920.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04.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69,624.13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258.84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24.1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005.2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455.2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712.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8,944.26	**本年支出合计**	57	84,361.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0,676.4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5,259.71
总计	30	109,620.71	**总计**	60	109,620.71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8,944.26	88,920.14	0.00	0.00	0.00	0.00	24.1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4.58	304.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4.58	304.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4.58	304.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4,122.70	74,099.09	0.00	0.00	0.00	0.00	23.61
20405	法院	74,078.70	74,055.09	0.00	0.00	0.00	0.00	23.61
2040501	行政运行	39,665.27	39,642.20	0.00	0.00	0.00	0.00	23.0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530.49	26,529.95	0.00	0.00	0.00	0.00	0.54
2040506	“两庭”建设	7,875.84	7,875.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10	7.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4.00	4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44.00	4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58.98	258.84	0.00	0.00	0.00	0.00	0.13
20508	进修及培训	258.98	258.84	0.00	0.00	0.00	0.00	0.13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258.98	258.84	0.00	0.00	0.00	0.00	0.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78.23	9,078.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78.23	9,078.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40.86	3,540.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24.44	3,924.44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12.94	1,612.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55.28	2,455.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55.28	2,455.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89.83	1,789.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65.45	665.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0.38	0.00	0.00	0.00	0.00	0.00	0.38
21301	农业农村	0.38	0.00	0.00	0.00	0.00	0.00	0.38
2130105	农垦运行	0.38	0.00	0.00	0.00	0.00	0.00	0.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24.11	2,724.1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24.11	2,724.1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24.11	2,724.1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4,361.00	54,163.20	30,197.8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4.58	0.00	304.58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4.58	0.00	304.58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4.58	0.00	304.58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9,624.13	39,730.91	29,893.22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69,580.13	39,686.91	29,893.22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39,679.81	39,679.81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301.19	0.00	25,301.19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4,592.03	0.00	4,592.03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10	7.1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4.00	44.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44.00	44.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58.84	258.84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58.84	258.84	0.00	0.00	0.00	0.00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258.84	258.84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05.25	9,005.2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05.25	9,005.2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40.86	3,540.8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25.17	3,925.1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39.21	1,539.21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55.28	2,455.2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55.28	2,455.2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89.83	1,789.83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65.45	665.45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0.03	0.03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0.03	0.03	0.00	0.00	0.00	0.00
2130105	农垦运行	0.03	0.0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12.88	2,712.8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12.88	2,712.8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12.88	2,712.8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8,920.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04.58	304.58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9,334.92	69,334.92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258.84	258.84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005.25	9,005.2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455.28	2,455.2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712.88	2,712.8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8,920.14	**本年支出合计**	59	84,071.76	84,071.7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0,173.6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5,021.99	25,021.99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0,173.6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09,093.75	**总计**	64	109,093.75	109,093.7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4,071.76	54,150.78	29,920.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4.58	0.00	304.58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4.58	0.00	304.58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4.58	0.00	304.5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9,334.92	39,718.52	29,616.40
20405	法院	69,290.92	39,674.52	29,616.40
2040501	行政运行	39,667.42	39,667.42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024.37	0.00	25,024.37
2040506	“两庭”建设	4,592.03	0.00	4,592.0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10	7.1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4.00	44.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44.00	44.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58.84	258.84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58.84	258.84	0.00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258.84	258.84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05.25	9,005.2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05.25	9,005.2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40.86	3,540.8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25.17	3,925.1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39.21	1,539.2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55.28	2,455.28	0.00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55.28	2,455.2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89.83	1,789.83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65.45	665.4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12.88	2,712.8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12.88	2,712.8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12.88	2,712.8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108.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06.2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608.48	30201	办公费	350.5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401.46	30202	印刷费	5.7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5,754.6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1.26	30205	水费	22.7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42.61	30206	电费	248.0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00.60	30207	邮电费	99.4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17.05	30208	取暖费	362.0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70.6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3.8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06	30211	差旅费	354.9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28.0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63.49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828.27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36.3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202.63	30216	培训费	111.8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3,173.88	30217	公务招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108.6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0.2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51.10	30226	劳务费	51.82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77.4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31.1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1.55	30229	福利费	765.82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7.74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12.99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8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3.98			
	人员经费合计	48,944.53					公用经费合计	5,206.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31.47	60.09	1,155.38	75.12	1,080.26	16.00	1,125.52	39.45	1,085.58	74.90	1,010.68	0.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年度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年度总收入109,620.7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88,944.2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8,920.1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625.77万元，增长3.0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铁路法院“两庭”建设，审判业务用房建设资金增加，二是林区法院新增黑龙江省金融司法协同中心，人员及公用经费增加。

2.其他收入24.1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02万元，增长294.93%。主要变动情况：账户合并后，利息收入有所增加。

（二）年度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年度总支出109,620.7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84,361.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54,163.2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33.99万元，增长2.53%。主要变动情况：在职及退休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多。

2.项目支出30,197.8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47.16万元，增长2.19%。主要变动情况：铁路法院审判业务用房建设资金支出增加。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度，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1,125.52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增加187.67万元，增长20.0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疫情结束后，出差增多，导致“三公”收入较去年有所增加；与2023全年预算相比减少105.95万元，下降8.6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按过紧日子要求，加强“三公”经费支出管理。

（一）因公出国（境）费39.45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增加39.45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疫情结束后，因公出国增加；与2023全年预算相比减少20.64万元，下降34.3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出国团组取消。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2个，与上年相比增加2个；因公出国（境）人数5人，与上年相比增加5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085.58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74.9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增加7.60万元，增长11.2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新增购置公务用车数量增加；与2023全年预算相比减少0.22万元，下降0.2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节约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10.68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增加140.51万元，增长16.1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疫情结束后，公车使用频率增加；与2023全年预算相比减少69.58

万元，下降6.4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加强“三公”经费支出的管理。

公务用车购置数4辆，与上年相比增加1辆；保有量301辆，与上年相比增加10辆。

（三）公务接待费0.49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增加0.11万元，增长28.9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疫情结束后，公务接待任务逐步恢复；与2023全年预算相比减少15.51万元，下降96.9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加强“三公”经费支出的管理。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4次，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批次1次；接待人数35人，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人数6人。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165.8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18.56万元，增长16.16%。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是疫情后机关运转逐步恢复，二是铁路法院新建审判业务用房，电梯、空调及办公办案设备增多，运行经费增加。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641.8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693.6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458.1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490.0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397.3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4.9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

同金额3,748.5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5.2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7.1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74.11%，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24.70%。

（二）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2023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部门2023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4,368.16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3,724.36万元，占85.26%（详见下表）。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共有车辆304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7辆、机要通信用车5辆、应急保障用车7辆、执法执勤用车20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2辆、其他用车27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通勤车辆、接待用车、调研用车、巡回审判车及待处置车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53台（套）。房屋277,957.78平方米。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9个，二级项目190个，共涉及资金27,269.9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0.30%。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组织对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省级重点工作专项业务经费等209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7,269.9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完成良好。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88,940.09万元，执行数为84,155.21万元，完成预算的

94.62%，得分90分。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情况良好，保障办公办案顺利运转。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项目预算执行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统筹安排好下一年度全年支出经费；二是加快项目支付进度。

（三）重点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对87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20,089.2万元，执行数合计17,774.69万元，完成预算的88.48%，平均得分86.63分。重点项目具体情况为：

1.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1）“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8分。全年预算数为10,390.00万元，执行数为9,084.30万元，完成预算的87.4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效率；提高法院司法保障能力，提高司法保障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大部分项目能按时完成预期计划。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统筹安排好下一年度该项目经费；二是加快该项目支付进度。

（2）“省级重点工作专项业务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200万元，执行数为2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对支援地区基础设施维护及办公设备购置。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及时

完成项目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按规定及时完成该项目支付进度。

（3）“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85分。全年预算数为1,900万元，执行数为1,9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进度缓慢，直到下半年才完成政府采购流程。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项目测算精准度，统筹安排好下一年度该项目经费；二是提前谋划、抢前抓早完成项目采购。

（4）“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18.06万元，执行数为18.0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付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该项目支付进度。

（5）“法院宣传制作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6.97万元，完成预算的23.2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情况不是十分理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法院工作要以审判为中心，服务人民群众，在宣传方面主要采取简洁化、低成本的宣传方式。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编制的可预见性，满足下一年度的实际需求。

（6）“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443.30万元，执行数为383.53万元，完成预算的86.5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情况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疫情恢复后，房屋设备设施维修逐步进行；二是支付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维修要将东北地区冬季对维修施工进度的影响考虑进规划中；二是将维修工期进一步提前，避免维修项目集中赶在下半年进行。

（7）“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108.62万元，执行数为68.20万元，完成预算的62.7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情况一般。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由于2022年疫情原因，使部分非权责发生制的经费结转入下一年度，导致非权责发生制结转结余经费优先支付，产生该项目未完成支付的情况；二是支付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支付进度；二是综合考量、全盘考虑经费执行情况，使预算编制的更加科学、合理。

（8）“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70分。全年预算数为3,002.41万元，执行数为2,582.67万元，完成预算的86.0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情况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办案业务经费涉及范围很广，经费规模较大，导致预算编制难度大，特别是其中的一些小的经济科

目，很难测算的十分精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二是将该项目进行拆解，让院机关办案的需求部门，根据实际需要，更精准的预计下一年度办案所需经费，让经费预算编制的更加准确。

2.哈尔滨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1）“省级专项装备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00分。全年预算数为7.00万元，执行数为7.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保障审判工作需要，购置办公办案设备，提供了必要的设备保障，提高法院办案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执行中完成情况较好，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项目执行进度；二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2）“省级专项业务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0分。全年预算数为13.00万元，执行数为13.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执行中完成情况较好，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项目执行进度；二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3）“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

分98.73分。全年预算数为215.00万元，执行数为187.75万元，完成预算的87.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执行中完成情况较好，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项目执行进度；二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3.哈尔滨铁路运输法院。

（1）“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63分。全年预算数为105.00万元，执行数为101.13万元，完成预算的96.3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预期目标。保障办公办案人数为60人，服务质量合格率为100.00%，预算编制到项目率100.00%，保障机关运转秩序为优，履职保障率为100.00%，干警满意度为100.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省级专项业务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0分。全年预算数为5.00万元，执行数为5.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预期目标。保障办公办案人数为60人，资金使用规范性为优，预算编制到项目率100.00%，保障机关运转秩序为优，履职保障率为100.00%，干警满意度为100.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省级专项装备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0分。全年预算数为3.00万元，执行数为3.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预期目标。科目调整次数为0次，设备验收合格率为100.00%，预算编制到项目率100.00%，保障机关运转秩序为优，履职保障率为100.00%，干警满意度为100.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4.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

（1）“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4分。全年预算数为103.00万元，执行数为102.35万元，完成预算的99.3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是否控制在预算内为优，年保障人数为61人，设备验收合格率为100.00%，预算编制到项目率为100.00%，履职保障率为100.00%，保障机关运转秩序为优，干警满意度为100.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省级专项装备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0分。全年预算数为3.00万元，执行数为3.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是否控制在预算内为优，购置装备数量为3套，装备验收合格率为100.00%，预算编制到项目率为100.00%，履职保

障率为100.00%，保障机关运转秩序为优，干警满意度为100.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省级专项业务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0分。全年预算数为5.00万元，执行数为5.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是否控制在预算内为优，科目调整次数为0次，保证正常办公需求为优，预算编制到项目率为100.00%，保障机关运转秩序为优，履职保障率为100.00%，干警满意度为100.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5.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

（1）“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74分。全年预算数为52.98万元，执行数为52.98万元，完成预算的97.4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预期目标。受理案件数量499件，案件办结率92.99%，预算编制到项目率100.00%，履职保障率100.00%，工作人员不满意度为0.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省级专项业务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1分。全年预算数为3.00万元，执行数为3.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预期目标。受理案件

数量499件，案件办结率92.99%，预算编制到项目率100.00%，履职保障率100.00%，工作人员不满意度为0.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二季度资金支出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分配资金支出，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省级专项装备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7分。全年预算数为2.00万元，执行数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预期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支付进度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配置预算资金，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6.佳木斯铁路运输法院。

（1）“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29分。全年预算数为64.00万元，执行数为61.47万元，完成预算的96.0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预期目标。控制在预算内，立案数量为530件，结案率为88.08%，预算编制到项目率为100.00%，履职保障率为100.00%，干警满意度为100.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省级专项业务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68分。全年预算数为5.00万元，执行数为5.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预期目标。控制在

预算内，立案数量为530件，结案率为88.08%，预算编制到项目率为100.00%，履职保障率为100.00%，干警满意度为100.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省级专项装备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00分。全年预算数为2.00万元，执行数为2.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预期目标。控制在预算内，购置设备数量为4个，设备合格率为100.00%，预算编制到项目率为100.00%，履职保障率为100.00%，干警满意度为100.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7.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

（1）“省级专项装备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86分。全年预算数为8万元，执行数为7.89万元，完成预算的98.6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设备购置保障法院日常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效率；警用装备的更换和完善是人民法院司法警依法履行职责的有力支撑，最大限度保护法官及司法警察的人身安全。不断完善法庭内部设施，不断提高法院司法保障能力，满足法院审判工作需要提升司法系统的庄严形象、法制形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

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25分。全年预算数为250万元执行数为216.63万元，完成预算的86.6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高我院办结案件服判息诉率，打击涉林犯罪，推进环境资源审判机构专门化建设和环境资源案件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充分发挥全国环境资源司法实践基地应有的作用，启动生态修复赔偿机制，积极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进一步提高案件审判质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疫情原因影响支出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出进度。

（3）“省级专项业务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分。全年预算数为14万元，执行数为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高我院办结案件服判息诉率，打击涉林犯罪，推进环境资源审判机构专门化建设和环境资源案件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充分发挥全国环境资源司法实践基地应有的作用，启动生态修复赔偿机制，积极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进一步提高案件审判质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疫情原因影响支出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出进度。

8.亚布力人民法院。

（1）“省级专项装备费支出”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88分。全年预算数为6万元，执行数为5.93万元，完成预算的98.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

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97分。全年预算数为177.7万元，执行数为150.37万元，完成预算的84.6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省级专项业务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74分。全年预算数为11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维持了法院各项业务工作的正常进行，保障法院结案率，使法院能够更好的为当事人服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更加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资金项目。

9.绥阳人民法院。

（1）“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01分。全年预算数为175万元，执行数为157.1万元，完成预算的89.7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维持法院各项业务工作的正常运行，更好为当事人进行服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季度、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低于绩效目标指标，主要原因是优先使用定额公用经费和业务及公用经费，保障单位运行。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使用各项预算项目资金，结合绩效目标进行落实，优化资金使用进度。

（2）“省级专项装备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03分。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2.81万元，完成预算的56.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更新办公设备，为单位业务办理提供设备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支出率较低，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低于绩效目标指标，主要原因是优先使用省级政法转移资金中的办公设备购置。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资金使用率，按需购置办公设备，合理使用预算项目资金，优化资金使用进度。

（3）“省级专项业务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2.23分。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维持法院各项工作正常运行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季度、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低于绩效目标指标，支付进度不均衡，主要原因是优先使用定额公用经费、业务及公用经费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资金，为单位运行提供资金保障。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优化资金使用进度。

（4）“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1.97分。全年预算数为29.8万元，执行数为25.51万元，完成预算的85.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合规使用预算资金，开展维修工程项目，保障办公场所安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季度、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低于绩效目

标指标，主要原因是开展维修工程前期准备工作耗费时间较长，且费用需竣工后进行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依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指标；二是加快维修工程前期工作进度，有序推进资金支付工作。

（5）“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98分。全年预算数为28.69万元，执行数为28.6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完成绩效目标，按时缴纳房屋取暖费，保障办公用房取暖，提供较好办公环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低于绩效目标指标，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所在地区取暖费缴费周期较晚。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当地实际情况合理制定绩效目标指标。

（6）“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4分。全年预算数为0.92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单位正常运行提供资金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预算资金支出率较低，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经费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编制预算资金，提供资金使用率。

（7）“物业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44分。全年预算数为6.6万元，执行数为6.59万元，完成预算的99.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我单位物业管理提供资

金保障，为服务当事人提供更好的环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低于绩效目标指标，主要原因是该项指标需完成政府采购平台规定的多项流程，完成后方能支付费用。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政府采购平台相关规定的学习，提高工作效率。

（8）“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03分。全年预算数为70万元，执行数为61.15万元，完成预算的87.3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发放临时聘用人员工资，提高了临时聘用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较低，主要原因是本年临时聘用人员减少，相应经费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实际变动情况，合理编制预算项目金额。

（9）“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04分。全年预算数为84.31万元，执行数为83.75万元，完成预算的99.3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完成绩效目标，为单位运行提供充足资金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低于绩效目标指标，主要原因是优先使用定额公用经费指标保障单位运行。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编制绩效目标指标，均衡使用各项预算资金，优化资金使用进度。

（10）“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2.23

分。全年预算数为11.92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我单位正常运行提供充足资金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低于绩效目标指标，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经费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编制预算指标资金，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能。

10.双桦人民法院。

（1）“业务及公用经费等”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4万元，执行数为3.29万元，完成预算的82.2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高我院工作效率与质量，做好后勤保障工作，提高我院干警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执行率偏差原因是根据过紧日子工作需要，合理压缩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开展工作前期准备工作效率，缩短前期准备时间，均衡使用预算资金，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能。

（2）“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9.28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维持法院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低，资金使用效率低，主要原因是优先使用其他预算项目保障单位运行，且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经费开支。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按照当年情况合理编制预算；二是均衡使用各项预算，提

高资金使用效能，为单位办公运行提供资金保障。

（3）“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19万元，执行数为76.96万元，完成预算的64.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压缩开支，维持法院各项业务工作的正常运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优先使用定额公用经费和业务及公用经费。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使用各项预算项目资金，结合绩效目标进行落实，优化资金使用进度。

（4）“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7.53万元，执行数为7.5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绩效目标，保障供暖，维持法院正常办公。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低于绩效目标指标，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所属地区取暖费缴费周期较晚。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当地实际情况合理制定绩效目标指标，为单位运行提供较好的办公环境。

（5）“省级专项业务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6万元，执行数为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维持法院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按照当年情况合理编制预算；二是均衡使用各项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能，为单位办公运行

提供资金保障。

（6）“省级专项装备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3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压缩开支，维持法院各项业务工作的正常运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优先使用定额公用经费和业务及公用经费。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使用各项预算项目资金，结合绩效目标进行落实，优化资金使用进度。

（7）“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4.72万元，执行数为14.7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我单位其他临时聘用人员提供资金保障，维持法院各项业务工作的正常运行，使法院更好的为当事人服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低于绩效目标指标，主要原因是该项目需要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推进，年初受疫情影响长时间居家办公，影响推进速度，第一季度未完成相应流程。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于政府采购平台流程的学习，提高业务能力，加快办事效率。

（8）“物业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28.85万元，执行数为28.84万元，完成预算的9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我单位物业管理提供资金保障，维持法院各项业务工作的正常运行，使法院更好的

为当事人服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低于绩效目标指标，主要原因是该项目需要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推进，前期未及时完成相应流程。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于政府采购平台流程的学习，提高业务能力，加快办事效率。

（9）“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40万元，执行数为24.03万元，完成预算的60.0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维持法院各项业务工作的正常运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低于绩效目标指标，且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公出办公情况减少，相应的产生费用较少。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实际情况合理编制预算，优化预算编制，提高资金使用率。

（10）“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13.92万元，执行数为9.73万元，完成预算的69.9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合理使用资金，开展维修工程项目，保障办公场所安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低于绩效目标指标，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减少维修工程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使用各项预算项目资金，结合绩效目标进行落实，优化资金使用进度。

（11）“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

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06分。全年预算数为25.83万元，执行数为23.4万元，完成预算的90.5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维持法院各项业务工作的正常运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低于绩效目标指标，主要原因压缩开支，公出办公情况减少，相应的产生费用较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优化预算编制，提高资金使用率，均衡使用预算资金，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能。

11.鹤北人民法院。

（1）“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2.53分。全年预算数为153万元，执行数为123.85万元，完成预算的80.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法院事业发展，达到法院工作管理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案件量减少导致项目未完成；二是采购执行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预算；二是加快支付进度。

（2）“省级专项装备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分。全年预算数为3万元，执行数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采购执行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预算；二是加快支付进度。

（3）“省级专项业务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8.92

分。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2.46万元，完成预算的49.2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法院事业发展，达到法院工作管理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案件量减少导致项目未完成；二是执行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预算；二是加快支付进度。

12.东方红人民法院。

（1）“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115.28万元，执行数为115.06万元，完成预算的99.7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维持法院各项业务工作的正常运行，更好为当事人进行服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季度、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低于绩效目标指标，主要原因是优先使用定额公用经费和业务及公用经费，保障单位运行。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使用各项预算项目资金，结合绩效目标进行落实，优化资金使用进度。

（2）“省级专项装备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03分。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更新办公设备，为单位业务办理提供设备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支出率较低，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低于绩效目标指标，主要原因是优先使用省级政法转移资金中的办公设备购置。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资金使用率，按需购置办公设备，合理使用预算项目资金，优化资金使用进度。

（3）“省级专项业务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2.23分。全年预算数为7万元，执行数为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维持法院各项工作正常运行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季度、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低于绩效目标指标，支付进度不均衡，主要原因是优先使用定额公用经费、业务及公用经费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资金，为单位运行提供资金保障。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优化资金使用进度。

（4）“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1.97分。全年预算数为13.08万元，执行数为12.81万元，完成预算的97.7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合规使用预算资金，开展维修工程项目，保障办公场所安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季度、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低于绩效目标指标，主要原因是开展维修工程前期准备工作耗费时间较长，且费用需竣工后进行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依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指标；二是加快维修工程前期工作进度，有序推进资金支付工作。

（5）“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98分。全年预算数为38.54万元，执行数为38.5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完成绩效目标，按时缴

纳房屋取暖费，保障办公用房取暖，提供较好办公环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低于绩效目标指标，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所在地区取暖费缴费周期较晚。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当地实际情况合理制定绩效目标指标。

（6）“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分。全年预算数为3.7万元，执行数为3.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单位正常运行提供资金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预算资金支出率较低，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经费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编制预算资金，提供资金使用率。

（7）“物业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44分。全年预算数为29.05万元，执行数为29.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我单位物业管理提供资金保障，为服务当事人提供更好的环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低于绩效目标指标，主要原因是该项指标需完成政府采购平台规定的多项流程，完成后方能支付费用。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政府采购平台相关规定的学习，提高工作效率。

（8）“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03分。全年预算数为29万元，执行数为29万元，完成预

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发放临时聘用人员工资，提高了临时聘用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季度支出率较低，需要合理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实际变动情况，合理编制预算项目金额。

（9）“业务及公用经费等”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04分。全年预算数为1万元，执行数为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完成绩效目标，为单位运行提供充足资金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低于绩效目标指标，主要原因是优先使用定额公用经费指标保障单位运行。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编制绩效目标指标，均衡使用各项预算资金，优化资金使用进度。

（10）“业务及公用等经费等”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2.23分。全年预算数为61.9万元，执行数为59.39万元，完成预算的95.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我单位正常运行提供充足资金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低于绩效目标指标，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经费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编制预算指标资金，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能。

13.沿江人民法院。

（1）“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

分80分。全年预算数为136万元，执行数为82.86万元，完成预算的60.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维持了法院各项业务工作的正常进行，保障法院结案率，使法院能够更好的为当事人服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更加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资金项目。

（2）“省级专项业务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8万元，执行数为7.96万元，完成预算的9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维持了法院各项业务工作的正常进行，保障法院结案率，使法院能够更好的为当事人服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更加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资金项目。

（3）“省级专项装备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9.18分。全年预算数为4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维持了法院各项业务工作的正常进行，保障法院结案率，使法院能够更好的为当事人服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更加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资金项目。

14.诺敏河人民法院。

（1）“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重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重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22分。全年预算数为176万元，执行数为

162.27万元，完成预算的92.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由于立案登记制度改革、跨域立案、推进执行难等工作，确保以上工作顺利开展弥补办案的办公费和差旅费不足、送达的邮寄费不足、非员额加班补贴等费用，完成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预测不够精准；二是需要年中进行集中调整预算。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经费支出更加精准；二是保障合理安排预算支出。

（2）“省级专项装备费”重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重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33分。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2.29万元，完成预算的45.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由于立案登记制度改革、跨域立案、推进执行难等工作，确保以上工作顺利开展弥补办案的办公费和差旅费不足、送达的邮寄费不足、非员额加班补贴等费用，已按照预期完成年初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预测不够精准；二是部分专项装备采购支付不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合理的安排预算相应费用；二是针对专项装备采购优化审批流程、提升采购速度。

（3）“省级专项业务费”重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重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97分。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6.97万元，完成预算的6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由于立案登记制度改革、跨域立案、推进执行难等工作，确保以上工作顺利开展弥补办案的办公费和差旅费不足、送达的邮寄费不足、非

员额加班补贴等费用，完成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预测不够精准；二是需要年中进行集中调整预算。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合理的安排预算相应费用；二是保障合理安排预算支出。

15.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

（1）“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分。全年预算数为208.2万元，执行数为164.37万元，完成预算的49.7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情况较好，满足审判业务需要，及时支付报销差旅费，保障司法审判工作正常运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极个别办公办案经费支付进度相对迟缓。下一步改进措施：2024年严格按照要求支付办案业务经费，加快支付进度。

（2）“省级专项业务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8.98分。全年预算数为13万元，执行数为6.47万元，完成预算的78.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省级专项业务费实际完成情况较好，及时支付相关办公办案经费，为提升案件质效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极个别差旅经费支付进度相对迟缓。下一步改进措施：2024年严格按照要求支付差旅费，加快支付进度。

（3）“省级专项装备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分。全年预算数为7万元，执行数为7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省级专项装备费实际完成情况较好，满足审判业务需要，购置办案设备，保障司法审判工作正常运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极个别设备购置经费支付进度相对迟缓。下一步改进措施：2024年严格按照要求支付设备购置经费，加快支付进度。

16.宝泉岭人民法院。

（1）“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78.20分。全年预算数为185.00万元，执行数为161.19万元，完成预算的87.1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执行进度没有完成；二是资金安排使用上效率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严格制定采购计划，合理设置预算支出进度；二是按照实际工作情况监督、督促支出进度执行。

（2）“省级专项业务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74.67分。全年预算数为14.00万元，执行数为9.40万元，完成预算的67.1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执行进度没有完成；二是资金安排使用上效率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严格制定采购计划，合理设置预算支出进度；二是按照实际工作情况监督、督促支出进度执行。

（3）“省级专项装备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81

分。全年预算数为8.00万元，执行数为7.85万元，完成预算的98.1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7.建三江人民法院。

（1）“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98分。全年预算数为203.00万元，执行数为182.20万元，完成预算的89.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金额未完全支出；二是前1-2季度支出进度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根据实际工作合理安排资金支出；二是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2）“省级专项装备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5分。全年预算数为8.00万元，执行数为7.80万元，完成预算的97.5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金额未完全支出；二是前1-2季度支出进度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根据实际工作合理安排资金支出；二是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3）“省级专项业务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3.80分。全年预算数为3.00万元，执行数为1.14万元，完成预算的38.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金额未完全支出；二是前1-2季度支出进度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根据实际工作合

理安排资金支出；二是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18.红兴隆人民法院。

（1）“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0分。全年预算数为273.00万元，执行数为248.72万元，完成预算的91.1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前两个季度支出进度缓慢；二是。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支出进度；二是结合法院实际更合理制定预算计划。

（2）“省级专项业务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0分。全年预算数为18.00万元，执行数为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问题。

（3）“省级专项装备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0分。全年预算数为10.00万元，执行数为9.61万元，完成预算的96.1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问题。

19.九三人民法院。

（1）“省级政法转移支付”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92分。全年预算数为157.00万元，执行数为151.33万元，完成预算的96.3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

已完成，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资金支付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出进度，严格执行预算指标及绩效指标。

（2）“省级专项业务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2.00万元，执行数为12.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已完成，满足了日常审判工作需要，支付办案经费，保障了单位日常运转。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省级专项装备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39分。全年预算数为6.00万元，执行数为5.98万元，完成预算的99.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已完成，满足了审判业务工作，保障工作顺利进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支付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出进度，严格执行预算指标及绩效指标。

20.绥北人民法院。

（1）“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79.96分。全年预算数为291.00万元，执行数为289.88万元，完成预算的99.6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全年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年初填报预算时因

工作不细致，导致绩效自评缺少指标。下一步改进措施：认真填报绩效评价指标。

（2）“省级专项业务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9.00万元，执行数为19.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全年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省级专项装备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73分。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9.99万元，完成预算的99.9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全年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组织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10,390万元，执行数合计9,084.3万元，完成预算的87.43%，平均得分88分。具体情况为：

（1）“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8分。全年预算数为10,390.00万元，执行数为9,084.30万元，完成预算的87.4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效率；提高法院司法保障能力，提高司法保障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大部分项目能按时完成预期计划。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统筹安排好下一年度该

项目经费；二是加快该项目支付进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